# 重磅！2025年河南省委一号文件全文发布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2025年3月1日）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必须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做好2025年及今后一个时期全省“三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四高四争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持守正创新，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与新型城镇化有机结合，统筹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持续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深化科技创新，深化农村改革，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

**一、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

（一）稳定提升粮食产能。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稳面积、增单产，确保全省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6亿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650亿公斤以上。落实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任务。巩固大豆扩种成果。扩大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规模，推动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五良”集成融合，加大高产高效模式、水肥一体化技术等集成推广力度，打造粮食大面积均衡增产河南模式。

（二）加快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机制，稳定肉牛、奶牛产业发展。鼓励发展立体多层高效设施养殖。落实灭菌乳国家标准，支持适度规模奶牛养殖场产加销一体化发展。严格生猪屠宰检疫执法监管。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和设施渔业。巩固油菜、花生扩种成果，发展油茶等木本油料。积极开发森林食品，发展壮大食用菌产业。培育发展生物农业，开拓新型食品资源。加强蔬菜应急保供基地建设，实施大中城市周边现代设施农业更新工程。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三）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建设。严格落实耕地总量管控和“以补定占”政策，将各类耕地占用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统一管理，确保省域内年度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机制，加强退化耕地治理。持续整治“大棚房”、侵占耕地“挖湖造景”、乱占耕地建房等耕地“非农化”问题，坚决遏制破坏耕地违法行为。按要求开展基本农作物目录编制工作，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结合产业发展实际、作物生长周期等设置必要的过渡期，稳妥分类有序做好耕地“非粮化”整改工作。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应用“投融建运管”一体化模式，2025年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500万亩以上。加强工程质量全流程监管，强化农民全过程参与项目实施机制。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加强撂荒地监测和复垦利用。在确保省域内耕地保护任务不降低前提下，稳妥有序退出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等的不稳定耕地。

（四）扎实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实施农村沟渠连通整治三年行动，确保有沟渠、能连通。建设现代化防洪减灾体系，实施现代水网建设工程，加快建设袁湾水库、昭平台水库扩容、出山店水库灌区等工程，推动赵口引黄灌区现代化改造等工程开工建设，全面开展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蓄滞洪区关键设施建设。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防控，加快建设气象防灾减灾中心。完善提升一批区域性农业综合应急服务中心，强化常态化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能力建设。建设农田防护林。加强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提升森林防灭火能力。

（五）落实粮食生产支持政策。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等政策。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全链条监测分析预警，深化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统筹做好粮食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储工作。继续推动省级化肥政府储备，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推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落实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降低产粮大县农业保险县级保费补贴承担比例。实施产粮大县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落实产粮大县奖补政策。落实中央统筹下的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政策。

（六）全链条节约粮食和食物。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推动餐饮行业、公共食堂反浪费，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强化粮食机收减损，提高机手规范操作能力，促进作业质量提升。减少粮食存储运输损失损耗，引导粮食适度加工。实施全谷物行动计划，发展全谷物产业。弘扬健康饮食文化，推广减油减盐减糖健康生活方式。

**二、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七）切实提升帮扶工作质效。压实防止返贫致贫工作责任，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加强数据共享预警，及时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纳入帮扶范围，落实精准帮扶措施。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保持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推动帮扶车间提档升级，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和收入。按照巩固、升级、盘活、调整要求，分类推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持续推进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发挥消费帮扶平台作用，加强平台企业和产品管理。

（八）健全帮扶机制。统筹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及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识别纳入工作。加快建设覆盖全体农户的防止返贫致贫促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完善农村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注重激发内生动力，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开展从教育培训到促进就业全链条、一体式帮扶，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建立分层分类帮扶制度，用好定点帮扶、结对帮扶等社会帮扶机制给予差异化支持。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评估。

（九）加强帮扶项目资产规范管理。健全脱贫攻坚各级政府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推动工作重心由摸底确权向管好用好转变。实行资金、项目、资产一体化管理，健全资产形成、确权移交、管护运营、收益分配等全程监管制度，完善全周期管理工作机制。推动经营性资产保值增效、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加强资产收益分配管理，规范资产收益分配决策程序和用途。完善资产分类处置制度，盘活低效闲置资产。

**三、持续培育县域富民产业**

（十）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县域经济，实施县域富民产业培育工程。做精做优乡村特色种养业，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培育壮大万亿级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和冷链食品千亿级产业联盟，推动发展粮食、畜牧、油脂油料、特色果蔬、乡村农文旅、乡村商贸流通业产业集群。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三链耦合”，打造大豆、特色油料、蔬菜、生猪、肉牛、奶业等18条乡村富民产业链，分类型组建产业联盟。加强产业载体建设，高质量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加快酒业、奶业、中医药业振兴，促进全产业链发展。加强农业品牌精品培育，开展“豫农优品天下行”活动。推进乡村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争取国家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加快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

（十一）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将联农带农作为政策倾斜的重要依据。引导龙头企业、中小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与农户等紧密联合与合作，通过保底分红、入股参股、服务带动等方式，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提升行动，发挥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国家队”作用，支持培育百家省级重点服务组织、千家市级重点服务组织，带动发展万家县级服务组织，构建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规范和引导农业农村领域社会投资，防范化解风险。

（十二）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坚持以产业发展促增收，实施因地制宜发展设施种植业促进农民增收入三年行动，引导农民发展适合家庭经营的产业项目，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民宿经济。坚持以促进就业促增收，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程，打造“豫农技工”品牌，实施家政兴农行动。推动星创天地等载体建设，探索农业农村创新创业的新空间新业态。加强大龄农民工就业扶持。推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和有效运转。坚持以技能提升促增收，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扩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规模，在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坚持以盘活集体资产促增收，加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收入增长。

**四、持续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十三）统筹县域城乡规划布局。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空间统筹和要素保障作用，推动城乡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不得要求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不得要求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进度“齐步走”和成果深度“一刀切”，对不需要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行政村可在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推进“设计河南·美丽乡村”、“千村引领”乡村设计精品工作。合理确定村庄建设重点和优先序，开展“和美村、富美村、洁美村”建设。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利用。在耕地总量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开展以县域为统筹单元、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十四）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深化“治理六乱、开展六清”，建设美丽乡村。健全农村改厕实施机制，提高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完善管护运维体系。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和厕所粪污协同治理，基本消除农村较大面积黑臭水体。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就地就近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工程，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系统治理，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支持秸秆综合利用，依法依规落实禁烧管控要求。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工作安排。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十五）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建设，因地制宜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基本实现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护全覆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开展农村公路及桥梁隧道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巩固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成果，规划建设一批县乡村客货邮融合站点和线路。推进快递进村工作，加强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深化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畅通农产品和农资现代流通骨干网络，鼓励连锁经营布局县域市场，支持各类主体协同共建供应链。推动冷链配送和即时零售向乡镇延伸。推动农村消费品以旧换新，完善废旧家电等回收网络。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加强农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持续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和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做好受灾地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十六）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提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和消防、安全等管理水平，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有序解决乡村学校空、城镇学校挤问题。全面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确保食品安全和资金规范使用。加强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管理工作。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高质量发展，加强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建设，推动人员、技术、服务、管理、常见病患者“五下沉”，依托中心乡镇卫生院提质升级，新建100个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加强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深入开展全民健身和爱国卫生运动。健全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对连续参保和当年零报销的农村居民提高次年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做好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工作，推动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中心，鼓励开展村级互助性养老服务。支持发展农村婴幼儿照护服务。扩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面，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关爱服务。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

（十七）开展示范引领。坚持片区化、组团式理念，依据平原、丘陵、山区等地理地貌，培育一批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先导区。健全乡村建设标准体系，完善“一库一单”运行机制，实施项目化、清单化推进，通过支撑性、关键节点性项目推进先导区全面均衡可持续发展。总结先导区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可实施、可复制、可持续的发展模式。

**五、持续健全乡村治理体系**

（十八）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着力深化“五星”支部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保持县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任期稳定，持续加强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开展乡镇党政正职全覆盖培训和农村党员进党校集中轮训。实施农村发展党员“育苗计划”。推进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做好全省村“两委”换届筹备工作，持续排查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作用。完善基层监督体系，推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严格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深化运用“四议两公开”工作法，进一步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议事协商制度，支持农民群众多渠道参与村级议事协商。持续深化整治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开展对村巡察，落实新时代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范。

（十九）深入整治形式主义。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各项规定，破解“小马拉大车”等基层治理问题，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完善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开展执行情况评估反馈，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从县乡借调工作人员从严管控长效机制。严格控制对基层开展督查检查考核，精简优化涉农考核。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持续深化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推进农村基层网格化治理“多格合一”。通过“减上补下”等方式加大编制资源向乡镇（街道）倾斜，实行分类管理、统筹使用。深入纠治乡村振兴领域形式主义，严查严纠“政绩工程”“形象工程”。

（二十）培育文明乡风。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更加深入人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实践活动。深化“党的创新理论万场宣讲进基层”活动。加强和睦家庭与和谐邻里建设。强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丰富农村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创新开展“舞台艺术送基层”“咱村有戏”等文化惠民活动，加强乡土文化能人扶持，引导群众性文体活动健康发展。开展“河南省青年文化月”系列活动，在农村青少年中传承和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实施乡村文物保护工程，强化乡村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加强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动农耕文明和现代文明要素有机结合。

（二十一）推进移风易俗。推进农村高额彩礼问题综合治理，打击婚托婚骗等违法行为。发挥妇联、共青团等组织作用，加强对农村适婚群体的公益性婚恋服务和关心关爱。加强宗祠规范管理。深化殡葬改革，推进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建设。持续整治人情攀比、大操大办、厚葬薄养、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加强科普工作，提升农村居民科学素质，营造崇尚科学文明、反对封建迷信的社会风气。净化农村演出市场，深入整治低俗表演活动。

（二十二）维护农村和谐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充分发挥“党建+网格化+大数据”作用，深化平安单位（村、社区）建设，强化农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营造积极健康的社会氛围。持续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防范遏制“村霸”、家族宗族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加强农村宗教事务管理。打击整治农村赌博，筑牢农村禁毒防线，严厉打击涉农领域传销、诈骗等经济犯罪。完善农村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强化农村道路交通、燃气、消防、自建房等领域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和排查整治，提升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六、深化农业科技创新**

（二十三）优化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开展中原农谷建设新一轮三年行动，强化农业科研资源统筹，推进农业科技协同攻关，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农业科技系统化组织水平和体系化攻关能力。推进中国农业科学院在豫高质量创新发展规划实施。推动河南农业大学、省农业科学院、中原农谷“校院谷”教学科研融合改革。健全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谋划家禽等产业急需技术体系。加快培育农业科技领军企业，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构建大中小微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中下游有效衔接的融通创新体系。支持河南周口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加快发展。加强农业气象灾害机理及防御技术研究，建设“中原农谷·现代农业气象科技园”。推动农业科技引领优势产业发展试点县建设。高质量建设农业科技园区。

（二十四）推动种业创新。大力推进中原农谷建设，推动农科教、育繁推等资源聚集，构建全链条科技创新生态圈，加快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打造以种业为核心的农业创新高地。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巩固粮食、油料领域研发优势，加强果蔬、食用菌、中药材领域科研力量，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品种。加快建设全国一流制种基地，培育制种大县、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和畜禽核心育种场。加快培育种企雁阵，壮大种业产业集群。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

（二十五）强化农机装备支撑。支持国家粮食加工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航空植保重点实验室、国家农机装备创新中心建设，加快短板机具、智能农机、先进适用农机装备研制。推进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提升洛阳现代农机装备制造业集群竞争力，培育先进农机装备千亿级产业联盟。支持产业链龙头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推动北斗导航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机装备深度融合。

（二十六）完善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实施优势特色农业产业科技支撑行动计划，加强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助推产业提档升级。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深化农技农机农经“三支队伍”改革试点。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深化现代农业科技院县共建，推动科技服务向加工、检测、流通、销售等领域延伸拓展。推进科技小院建设，拓宽农业科技入乡下田渠道。

（二十七）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积极研发推广智慧农业技术，加快发展农业农村数字生产力，推动数字乡村强农惠农富农。建立健全天空地一体化农业观测网络，建设全领域覆盖、多层次联通的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提升智慧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智慧育种、智慧种植、智慧养殖、智慧农业气象等大模型，拓展人工智能、数据、低空等技术应用场景，打造软硬一体的成建制、规范化农业机械智能生产场景应用，培育链条完整、协同联动的智慧农业集群。

**七、深化农村改革**

（二十八）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坚持“大稳定、小调整”，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妥善化解延包中的矛盾纠纷，确保绝大多数农户承包地总体顺延、保持稳定。健全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制度，不得通过下指标、定任务等方式推动土地流转。鼓励通过发布流转价格指数、实物计租等方式推动流转费用稳定在合理水平。

（二十九）加强农村资源资产管理使用。做好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探索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的有效实现形式。不允许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农房、宅基地，不允许退休干部到农村占地建房。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收益分配和权益保护机制。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整治，深入开展“三规范两促进一提升”三年行动，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不对集体收入提硬性目标，严控集体经营风险和债务。推进新增耕地规范管理和合理利用。

（三十）着力培育乡村人才队伍。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加强农民技术技能培训，壮大农村各类专业人才和实用人才队伍。以产业需求为导向，调整优化涉农学科专业。提升涉农职业教育水平，鼓励职业学校与农业企业深入开展产教融合。扎实推进“三支一扶”计划、科技特派员、特岗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持续深入开展科技、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深入实施乡村巾帼追梦人计划、新时代青年先锋培育和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继续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鼓励和引导城市人才服务乡村，健全评聘激励机制。

（三十一）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优先保障农业农村领域一般公共预算投入，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鼓励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农业农村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加强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领域资金投放。支持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乡村振兴债券。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涉农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稳妥推进畜禽活体、农业设施等抵押融资贷款。坚持农村中小银行支农支小定位，推进农村信用社系统改革，稳妥有序推进村镇银行改革重组。健全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探索天气指数保险产品应用。严厉打击农村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加强涉农资金项目全过程监管，着力整治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惠农资金等问题。

（三十二）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推动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城市逐步将稳定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市住房保障政策范围。进一步提高农业转移人口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公办学校就读比例。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自愿有偿退出办法。

（三十三）统筹推进林业、农垦、供销合作社等改革。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调整优化林木采伐管理制度，赋予权利人更加充分的林木处置权和收益权。深化农垦改革，健全资产监管和公司治理等体制机制。完善国有农用地权利体系，促进规范管理利用。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千县千社质量提升行动”。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用水权改革，加强取用水管理，持续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大面积推广运用节水灌溉技术。

全省上下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不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夯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政治责任，推动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走深走实，健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四下基层”制度，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重点实事，让农民群众可感可及、得到实惠。组织编制乡村全面振兴三年行动计划、“十五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加快建设农业强省规划，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动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农村地区更加繁荣、农民生活更加红火，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上奋勇争先，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提供有力支撑。